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內幕消息：

針對一間山西附屬公司的訴訟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由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太原民生銀行」)提起的訴訟案(以下稱「山西訴訟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本集團聘用的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山西律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國內附屬公司，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天行」)的訴訟情況進行查詢後的調查結果匯報。經山西律師事務所直接向有關法院查詢後，證實山西天行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的訴訟案件，詳情如下：

太原民生銀行(作為原告)，為有關銀行債務的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太原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i)山西天行，作為有關銀行債務的借款方；及(ii)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吳少寧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兩者作為有關銀行債務的擔保人(合稱「山西訴訟案被告」)，要求償還太原民生銀行借予山西天行的銀行債務人民幣 4000 萬元(「太原民生債務」)。

就太原民生債務而言，其包括太原民生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借予山西天行的貸款人民幣 2000 萬元(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及太原民生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具的承兌匯票項下人民幣 2000 萬元的淨額債務(即承兌匯票本金額人民幣 4000 萬元減保證金人民幣 2000 萬元)(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

在民事起訴狀中，太原民生銀行聲稱，其曾要求山西天行對太原民生債務提供其認可的其他額外擔保及對已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額外保證金人民幣 2000 萬元(即實際上要求提早償還承兌匯票項下的債務)，惟山西天行沒有按其要求提供該額外擔保及支付額外保證金。因此，太原民生銀行入稟法院要求償還太原民生債務，連同所計利息、逾期罰息以及相關訴訟費用和律師費用。

就該民事起訴狀，太原中級法院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賦予其權力對山西訴訟案被告的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進行扣押，價值相等於太原民生債務的金額。太原中級法院亦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傳票，就山西訴訟案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法院審理。根據山西律師事務所匯報，太原中級法院於開庭審理後尚未對山西訴訟案進行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山西訴訟案之法律進程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山西律師事務所匯報，由於法院送達訴訟案文件程序不適當，因此有關訴訟案文件及傳票沒有正式送達予所有山西訴訟案被告。此外，由於山西天行有關員工於匯報訴訟案事宜上有所缺失，以致本公司對山西訴訟案的知悉有所遲緩。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以待發出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的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